

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
2023 年度股权投资项目财务尽职调查及财务报表  
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补遗书第 1 号

一、比选文件“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”中第五部分“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”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修改为：

（二）乙方向甲方提交终稿的财务尽调报告及审计报告后，并通过甲方确认，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。

（三）待本股权投资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。

二、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”中第四部分“乙方的责任和义务”增加第六款内容：

（六）为了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，甲方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提供现场办公服务，现场办公人员不少于 9 人（每个项目不少于 3 人，需提供现场办公人员与投标单位存在雇佣关系的相关证明），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10 天，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

（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中提供承诺函，承诺函格式自拟，内容必须包括驻场人员、驻场时间及未达到要求自愿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的相关条款）。

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